

苗栗縣 113 年度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電話：037-559704

承辦學校：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海寶里 5 鄰 52-2 號

電話：037-430366

協辦學校：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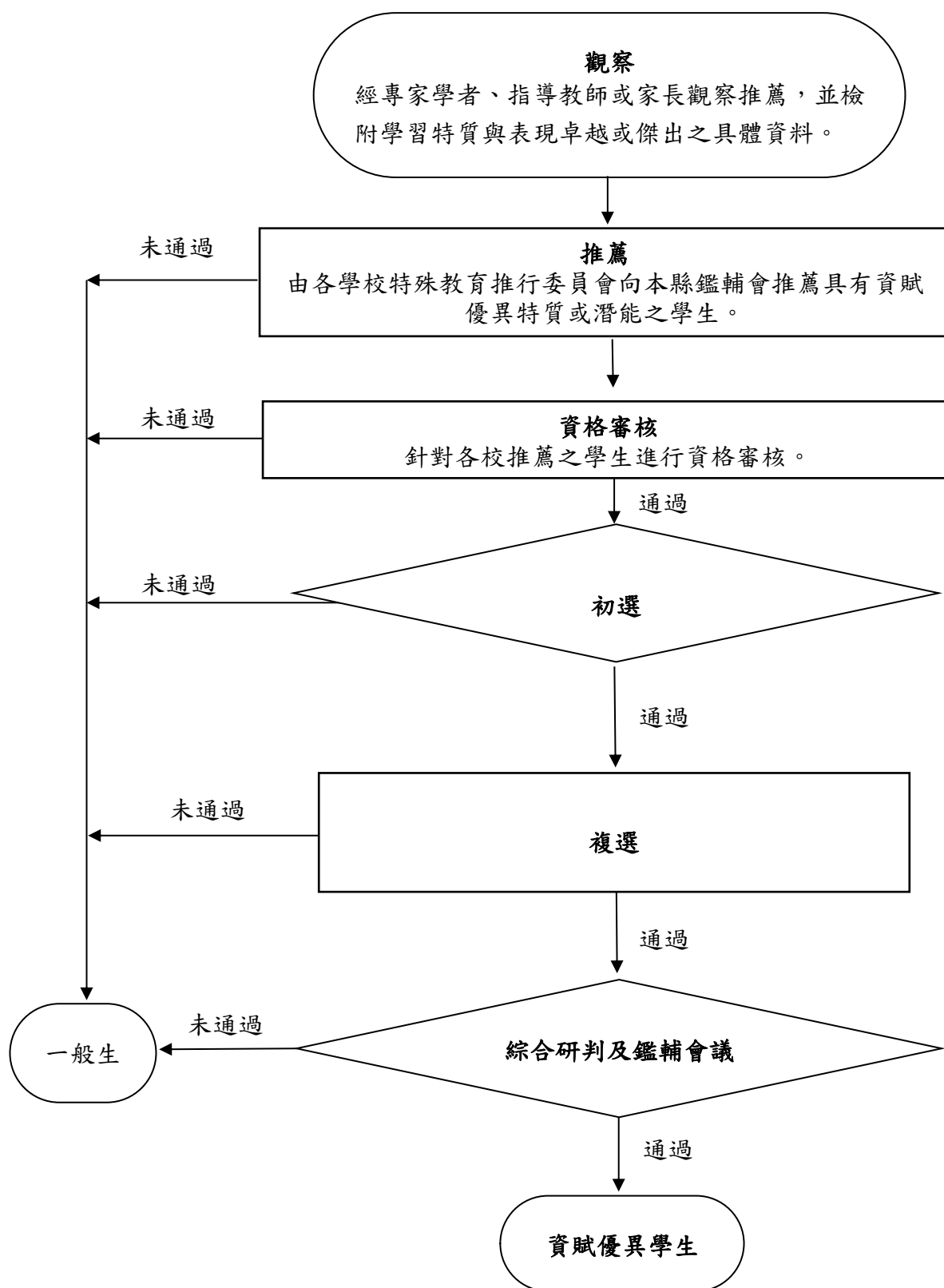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31 號

電話：037-472633

苗栗縣 113 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一覽表

流程	作業時程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初選評量	學校觀察推薦	112年8月30日 至 113年1月5日	學校主動發掘具有資優特質與潛能之學生，介入觀察三個月以上，並完成觀察量表，各校特推會始得進行推薦。	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家長說明會	112年12月23日	邀請家長參加說明會，宣導資優鑑定及安置相關事宜。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各校收件	113年1月8日 至 113年1月10日	家長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各校承辦人
	初選鑑定報名寄件	113年1月12日	各校於113年1月12日下午4:00前繳交初選報名清冊電子檔。	各校承辦人
	初選鑑定報名	113年1月15日 至 113年1月19日	各校務必依照報名受理分配時程，繳交鑑定申請資料，不符規定者退件或補齊，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初審鑑定學生名單	113年1月26日	就申請學生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考試服務申請審查結果	113年2月27日	於113年2月27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初選座位分配表	113年2月27日	於113年2月27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初選評量	113年3月3日	地點：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公告初選結果	113年3月13日	初選結果於113年3月13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選評量	初選結果複查	113年3月18日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12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選鑑定報名	113年3月19日	通過初選鑑定之學生繳費參加複選；請各校於113年3月19日下午4:00前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複選報到時間分配表	113年3月21日	複選學生報到時間分配表於113年3月21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選評量	113年3月24日	地點：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公告複選結果	113年4月2日	複選結果於113年4月2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 教育處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選結果複查	113年4月9日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12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苗栗縣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圖



# 苗栗縣 113 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貳、目的

- 一、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潛能。
- 二、發展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之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能力。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聯絡人：陳怡惠科員，電話：037-559704。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人：謝旻芸輔導員，電話：037-430366，傳真：037-433362。
-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聯絡人：鄭建志主任，電話：037-472633 轉 850，傳真：037-470167。

## 肆、申請資格

- 一、設籍且就讀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二年級具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 二、以上學生需經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資料，且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者。

## 伍、鑑定標準及方式

- 一、鑑定標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鑑定方式：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
  - (一) 初選：團體測驗。
  - (二) 複選：個別測驗。

## 陸、辦理原則

- 一、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與測驗工具保密原則，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二、學生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或洩密事項，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後辦理。
- 四、鑑定過程中若發生學生毀損測驗工具情形，家長或監護人須依原研發費用之 15% 賠償。
- 五、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其報名及鑑定程序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專案審議，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其測驗結果經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審議之。

## 柒、鑑定工作流程

### 一、初選報名：

(一)報名時間：由各校備齊特推會初審通過推薦之學生資料表件，依規定期限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至就讀學校的資料如下：

1. 苗栗縣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申請表(如附件一)：每位學生一份，需經各校承辦處室及特推會核章。
2.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如附件二。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2 張，背面註記校名及學生姓名，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製作鑑定識別證用，鑑定識別證由承辦學校統一印製。
4.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各一份，請各校查驗正本後，於影本核蓋「與正本相符」章，正本驗後發還。
5. 初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6.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三，無則免附)。
7.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三)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正本驗明後發還，影本由各校承辦人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後交給承辦學校留存)。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四)各校鑑定報名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如下：

1. 鑑定申請表(如附件一)：每位學生一份，置於學生個人報名資料首張，依繳交資料依序放置。
2. 團體報名清冊(如附件四)：每校一份且需核章(如附件四)，並將電子檔(Word

檔，不需核章) 於指定日期前 E-mail 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信箱：

[hbes0420@hbes.mlc.edu.tw](mailto:hbes0420@hbes.mlc.edu.tw)，檔名：學校名稱 - 報名人數)。

3. 報名費：統一由各校收齊後，於報名現場繳交。

4. 4K 尺寸信封袋 1 只：信封袋及郵資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支應，請學校於報名時現場填寫學校名稱、學校地址及承辦人姓名等相關收信資料。

二、初選評量日期及結果：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為準。

三、複選報名：

(一)初選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選。

(二)報名時間：由各校備齊資料表件，依規定期限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個人申請鑑定繳交至就讀學校的資料如下：

1. 複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

2.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三，無則免附)。

3.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檢附證明同初選報名)

(三)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正本驗明後發還，影本由各校承辦人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後交給承辦學校留存)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四)各校鑑定報名繳交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如下：

1. 報名費。

2. 4K 尺寸信封袋 1 只：信封袋及郵資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支應，請學校於報名時現場填寫學校名稱、學校地址及承辦人姓名等相關收信資料。

四、複選評量日期及結果：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為準。

五、成績複查作業：

(一)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依規定期限以書面方式(如附件五)提出申請，由學校統一送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二)申請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僅就鑑定結果資料進行實質比對，申請人不得要求承辦單位或施測單位公開鑑定相關之工具或結果報告。

## 捌、安置事宜

- (一) 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當年度「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實施計畫」進行安置。
- (二) 如有學生放棄服務或身分，需由家長簽立「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報府備查。
- (三) 如有需求得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重新評估。

## 玖、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依「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苗栗縣政府提起申訴。

## 拾、經費來源

- 一、主要由參加鑑定者所繳交之報名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苗栗縣政府補助。
- 二、本計畫工作酬勞支應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辦理。

##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加測驗鑑定之學生，請攜帶鑑定識別證並自備 2B 鉛筆、軟性橡皮擦，團體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施測單位所訂定之鑑定完成時間不得出場。
-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與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試務單位將依照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相關規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之，並於縣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申請結果。
- 三、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需於規定期限內補齊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方得參加鑑定。所有報名作業依據本簡章規範作業期程進行，逾期承辦單位概不受理，由各校自行負責。
- 四、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之學生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且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 五、本簡章若有未規範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工作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學校：\_\_\_\_\_

姓名：\_\_\_\_\_

專長 領域	特質敘述	是 否
一般 學習 能力 優異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瞭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引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11 頁），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  
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附件三】

苗栗縣資賦優異鑑定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就讀學校			年/班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_____等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證明 （特教類別：_____程度/類型：_____鑑定文號：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請黏貼於此，若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另行附上				
	正面		背面		
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考試時間（提早入場或延長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試場（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服務（視覺、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試場（單人、少數人或空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身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一）身份規範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確認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二）上列考生於報名時除須繳交規定表件外，另須繳交本申請表（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監護人代簽並敘明原因）				
審查單位簽章					

## 【附件四】

## 苗栗縣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團體報名清冊

苗栗縣 <u>113</u> 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申請清冊						
申請學校：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承辦人：				手機號碼：		
序號	年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五】

### 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鑑定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鑑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_____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才能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入學年齡	鑑定結果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申請說明	*請簡明敘述申請結果複查原因或理由		
學生簽名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複查結果			